

# 曾经迷醉的“神话”

文/陈思和

埃斯普马克的《失忆的时代》共七卷，第一卷直接以“失忆”为题，用了卡夫卡的荒诞笔法，把“失忆”作为主题挖掘现代人的深层心理；作家描写了一个长期负责调查“失忆”现象而自己也患了严重失忆症的官员的心理独白。这部小说在欧洲文学史上承接了但丁的《神曲》、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的传统，创作了一部有关病态、卑琐的现代社会的“喜剧”。埃斯普马克在小说里描述了人类失去记忆的严重后果。“失去记忆”也可以称作“健忘症”，鲁迅先生的《阿Q正传》，就生动地描绘了阿Q的健忘症，并且指出这是中国民族劣根性表现之一。上世纪70年代，苏联侵略捷克之后，米兰·昆德拉在《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》中又一次提出了强势者伪造历史，强迫弱势民族集体“遗忘”的严重性。这些作家在不同时代背景和不同的民族文化环境中，不约而同地关注了“遗忘”给被压迫民族的

文明发展所带来的灾难，“遗忘”的病症正是某种政治强势为其统治而蓄意造成的。而埃斯普马克的《失忆的时代》则别开生面，揭示了现代化程度高度发达的西方民主社会里，人的失忆现象依然严重存在，并且威胁了人性的延续的现实。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话题。

作家通过主人公克尔维尔的两条追索线来叙述故事。一条是对失忆症的追索；主人公曾受命组建一个与调查失忆症有关的委员会，这个委员会后来随着其成员失忆症越来越严重而解散，但在主人公的感觉里，他还在继续调查和取证，向有关方面汇报工作状况。他提到了自己正在做一份鉴定报告，找到了一份写于上世纪70年代的笔记，保留了这样的信息：似乎失忆症的蔓延，是从上世纪70年代开始的。另一条是对他深爱的第二任妻子L的追索，L最初出现在克尔维尔的生命里的时候似乎是不确定的，但他保留了一张在上世纪70

年代初购买床的发票，这样基本可以确定，L正是在这个时候与主人公的生命之间有了紧密而稳定的联系，她是美好的理想的符号，尽管克尔维尔很快就失去了她。这两条追索线其实是一回事，暗示了理想主义的失落与失忆症的发生似乎是同时开始的。

那么令我深思的是：上世纪70年代的瑞典社会究竟发生了什么重大变故，导致了作家所概括的“失忆时代”的来临？我作为局外人尚无法解答这个问题。从一般的资料来看，上世纪70年代是瑞典社会产生重大变化的转折期，被誉为瑞典模式的社会主义高福利政策正式施行，体现了社会民主党的政治理想。这一政策对于欧洲资本主义制度的改良与发展是一个重大的突破。二十世纪标志着社会主义运动在世界各地不同形式的尝试，包括了它的胜利史和失败史。当人们对于暴力获得政权的实践形式普遍感到

失望的时候，有一个神话迷醉了许多真诚的社会主义信仰者和实践者，那就是以瑞典为典范的社会主义民主党的政治实践。

但今天在阅读了《失忆》后，我的理想受到了挑战，似乎感到这个“失忆”背后隐隐潜伏着一个更为可怕的危险，是局外人所不知道的，也是作家作为知情人欲盖弥彰、又不吐不快的重大信息。

《忠诚》是我阅读《失忆的年代》中最受震撼的一本，马丁·弗雷德简直不是一个具体的人，而是一部记忆的历史。这部历史的真实性已经在失忆的年代里被人们遗忘，或者被刻意地遮蔽和歪曲，但老马丁以及他身后依附的鬼魂们都记得，从他们口中断断续续吐出来的声音，虽然不同于奥威尔的口吻，却无情揭破了人们对乌托邦神话的最后一个梦想。■



“悦读改变人生”征文活动投稿信箱：  
xdkbxingzhe@126.com  
具体征文要求与奖项设置详见2015年5月11日都16版(可登录现代快报网打开电子版查阅)

# 提灯上路

文/姜桦

步明走了，一个叫宋步明的男人走了！

“……每个人的一生/都是一次远行。”这是宋步明喜欢的一句歌词。今天，我们将这句歌词还给他，还给这位优秀的散文作家——宋步明，我们共同的文学兄弟。

认识步明是在1983年。他当时是盐城水泥厂的搬运工。我见过他将100公斤的水泥包扛上船，也去过他的家，简单，干净，书是唯一值钱的什物。

我和他平时的来往并不多，但一些关键的场合总会碰到。那是文学的缘分。这么多年不管工作多么劳累，生活多么艰苦，他一直都失去对文字的爱。那是他一生的梦。

年初，忽得知他生病的消息，我和作家宗崇茂、孙曙一起看过他几次。虽知道生命灯火即将熄灭，但每一次，我们都给他鼓劲。病床前的一摞摞书告诉了我们一切。只要有可能，他每天都会读几页书。用文学的灯盏照彻那黑暗的日子。

步明一直想出一本记录他几十年文学生活的书。可就在这心愿即将达成之时，他却走了。

《提灯的人》精选了他七十余篇作品。2015年6月26日，他辞世的当天上午，我去医院探望。见他蜷缩在狭窄的病床上，呼吸急促，但神志依然清楚。我握住他的手，将《提灯的人》的封面、封底影印稿递给他。他接过去，看完封面，再看封底，嘴角在动，似乎还点了点头……当晚十点多，当我们再次谈到这本书时，仿佛有所感应，早已神志不清的步明突然长长地大叫一声，便离开了人世。这么长的等待，这么久的牵挂，一生以文字点灯，他真的就是为了等到这本书吗？30年来，提着一盏灯默默前行，赶路。一盏灯，熄灭；一束光，远去。那个一直提着灯的人走了。那个很少说话、却一直用自己明亮温暖的文字照耀别人的人走了……

“从少年到白头，从故乡到异乡，三百六十五里长路，饮尽苍茫岁月里的那份孤独。俄罗斯诗人叶赛宁，曾经说过一句饱含深情话：‘在大地上我们只过一生。’只过一生，何其短暂，又何其匆促。是啊，人生不满百，即使过了百岁，相对于历史长河，也还是‘譬如朝露’”。这是诗人孙昕晨在《提灯的人》序言中的一段话。

步明走了。他去了远方。

那去往远方的路——  
有人唱歌、有人舞蹈  
有人流泪、有人吐血  
你是一只蚕，张着嘴  
在这一片带露水的桑叶  
却在灯光照不到的地方  
默默地，吐出一座带血的花园

提灯的人，你  
是否一定要离开  
掌火的人，你说过  
你不会将这光，带走？

长歌当哭。这首诗，请允许我将它送给步明——一个提灯者。从此雨水皆泪水，从此诗文尽悲伤。

提灯的人，用最后的灯光照着远行的路，从此，他的远方只有光明。■

# 尘垢里的珍珠

文/黄发有

我自小是一个书痴，读初中时开始寄宿，家里给的伙食费，有不少被我从小牙缝里抠出，用来买书。我本科主修经济学，却对文学情有独钟。那时买的全是新书，因对旧书毫无兴趣，一是觉得旧书太丑太脏，蓬头垢面；二是喜欢追逐时兴的信息，对过时的学问不感兴趣。偶尔也会翻阅旧书，渐渐留意到藏书票。

博士毕业后，到山东大学执教，闲暇喜欢逛书店。陆续淘到些有趣的旧书，有老文化人的藏书和带着民国藏书票的馆藏书。北京旧书店的老板大都比较懂行，带藏书票的旧书都卖得很贵，难得有捡漏的机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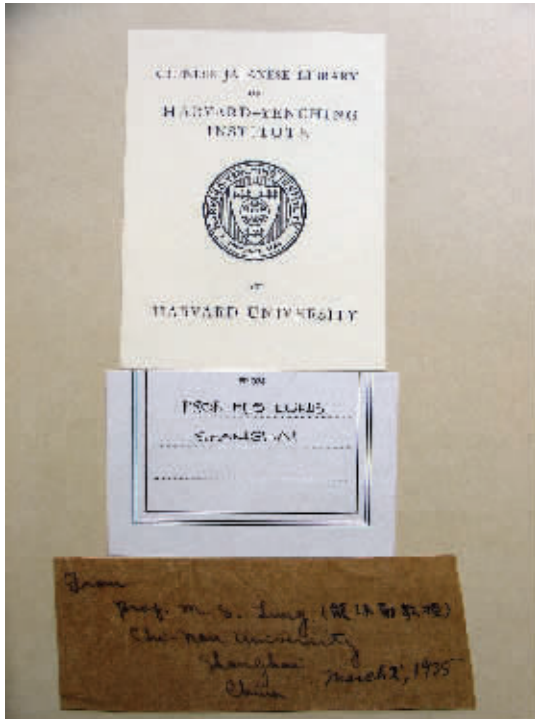
2009年我到哈佛访学。在哈佛图书馆，看到的每本书几乎都有藏书票。我开始对藏书票产生浓厚兴趣。大致而言，哈佛大学的藏书票有三种功能：一是标明藏书的场馆。始建于1638年的哈佛大学图书馆有九十多个分馆，每个分馆都有专用的系列藏书票；二是标明图书或购书基金的捐赠者的姓名。哈佛大学的办学基金大都来自捐赠，校友的捐赠更是其中的基石，大量图书也源于捐助。通过藏书票的形式，哈佛图书馆在延续一种感恩的传统。三是纪念为哈佛做出过卓越贡献的教授，最为常见的是纪念在1869年至1909年之间担任校长的查尔斯·威廉·艾略特的藏书票。虽然是一张张薄纸，但这些藏书票让哈佛读者明白了每本书的来源，而且在方寸之间涵育一种独特的校园文化。

词学大师龙榆生（名沐勋）捐赠的《朱疆村先生手书词稿》，书内除了贴有燕京图书馆的通用藏书票外，还贴了两张纸条。一张用英文手写“PROF. M. S. LUNG SHANGHAI”；另一张裁剪成梯形的牛皮纸上，除了用英文手写捐赠者的姓名、身份（中国上海暨南大学教授）、捐赠时间（1935年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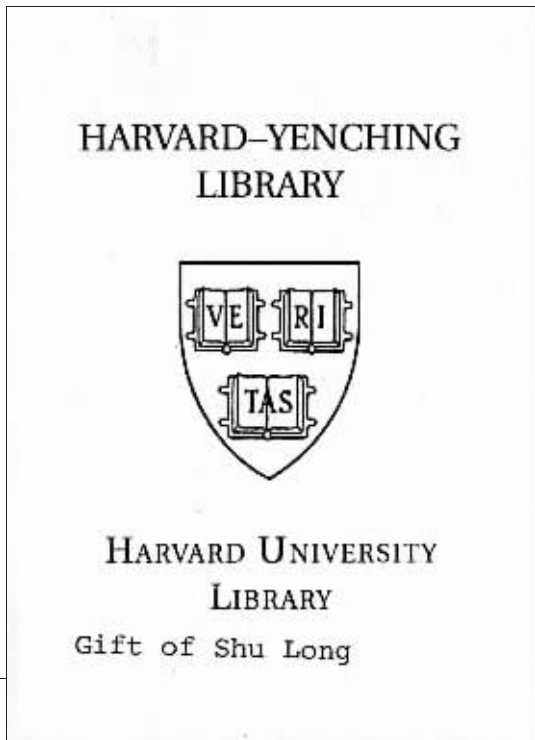
月2日）外，还专门用中文手写“龍沐勋教授”。更让我吃惊的是一本《客家与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》的书，这是一本作者赠书。由于我是客家人，而且一直关注客家研究，才会第一个从书库里调出这本书。作者舒龙是客家文史研究者，我曾见过他。燕京图书馆居然专门为这本书制作了一张藏书票，略微有点倾斜地贴在封二，上面打印着“Gift of Shu Long”（舒龙的礼物）。在中国的旧书市场看多了被弃若敝屣的作者赠书后，哈佛图书馆对作者赠书的珍惜，真让我肃然起敬。

我开始留意美国旧书店里的图书，居然淘到了几十种带着藏书票的旧书。版画藏书票起源于德国，目前可考的最早的“刺猢狲花”藏书票，其制作年代约为1450年。早期的藏书票主要在皇家、贵族、教会圈子里流通。从19世纪开始，律师、医生等高收入阶层加入收藏者的行列。随着普通人群涉足藏书票收藏领域，藏书票才逐渐成为具有极高文化内涵的流行艺术。传入中国已是20世纪初期，鲁迅倡导的版画运动助推了藏书票的发展。

我个人感兴趣的是贴在旧书上的藏书票，尤其是民国大学的藏书票和读书人专用的藏书票。当然，藏书票作为一种微型版画，自身就有独特的艺术价值。尤其是藏书票中的一些经典之作，其美感和文化价值都有超越时空的魅力。就我个人趣味而言，如果说藏书票有画龙点睛的妙处，那么，离开了整条飞舞的苍龙，孤零零的眼珠也就失去了灵透的光芒。那些贴在旧书上的藏书票，犹如黑夜里的一束束灯光，陪伴着我们回到岁月深处；犹如一座座路标，引领我们去追寻一所大学、一个知识分子、一本书所走过的独特旅程；犹如尘垢里的珍珠，散发出一种无法为时光所掩埋的光芒。



龍沐勋教授藏书票 摄/黄发有



“舒龙的礼物”藏书票 摄/黄发有